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得溢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貞琴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政法院係指本案繫屬之法院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
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因相對人民國111年5月4日新北府衛健字第1110784202號裁處書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罰鍰，提起訴願，並於訴願審理中，向本院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；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；是以本件若於訴願程序終結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相對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本案之行政訴訟，故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亦應由將來本案繫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

法 官 彭 康 凡

法 官 周 泰 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 偉 倫